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人姓名	古煥林	服	務 機		1.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一職 稱	1.局長
	配化	禺 及 ;	 未 成	年 -		配 偶 及	<u></u> 未成	年 子 女
	稱	謂	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		朱惠耒	ij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作		役 00503-000 建號	***	378.59	5分之1	古煥林	管理方式:出租 (期間:民國 101 年6月1日起至 民國 106年5月 31日止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_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古煥林 通知日期:101年05月29日